

新闻公告

News & Bulletin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山东财经大学2026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

25-08-29 18:03:40 浏览: 14084

分享到:

山东财经大学 2026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 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政教〔2021〕2号）文件规定，为确保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

施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具体职责：负责对遴选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工作部署；制定学校年度推免生办法；审定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划；确定学校推免生名单；协调处理推关事宜等。领导小组由28人组成，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委员26人名单如下：

组 长：洪俊杰

副组长：张红霞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恩涛、于文广、于秀金、于新亮、王 剑、王晓迪、王 营、王方 慧、田金方、刘位龙、刘 慧、李 刚、李 森、李启航、张 超、张 琳、杨春晓、杨 哲、宋述林、徐 鹏、贾海彦、郭 健、殷克有、鲁天鑫、葛永波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于文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推免生计划分配方案

教育部下达我校2026年推免生名额为406人（其中“研究生支教团”单列名额14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状况坚持突出重点、不断优化调整、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原则，合理量、调整名额存量，利用推免机制促改革、提质量，综合考虑学校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等因素，确定各学院推免生分配名额。具体名额如

年级	学院	推免生名额（人）
2022	经济学院	30
2022	财政税务学院	28
2022	金融学院	32
2022	保险学院	16
2022	国际经贸学院	19
2022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31
2022	工商管理学院	31
2022	会计学院	52
2022	公共管理学院	16
2022	法学院	18
2022	体育学院	6
2022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13
2022	外国语学院	13
2022	统计与数学学院	39
2022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27
2022	艺术学院	12
2022	国际教育学院	1
2022	龙山荣誉学院	8
2022	“研究生支教团”单列名额	14
合计		406

三、推荐办法

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的各方面表现。

（一）严格考核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作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严格规范学生学业成绩评价。强化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的评价，将各学年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基础指标，对于可能出现成绩弄虚作假、违规修改的，不得推荐。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笔试、面试等）。

（三）严格审核认定推免生综合评价加分指标。

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等须与学业相关。学生提交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端，或集体参赛活动中存在“搭车”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资格；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或特定的情况，该类成果及奖项仅作参考，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校认定的期刊目录内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合作者的学历、职称、职务不能高于本人，本校学科竞赛或“三千计划”指导教师除外）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参与的成果，其指导教师须对学生的成果写出书面推荐材料，并对个人贡献度进行客观评价，对于评价不实、弄虚作假，或与学生存在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取消指导教师未来三年的职称评定、评先评优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各学院应成立由不少于5人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相关学科副高级以上职称），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赛事主办单位等，按照“权威、可信、从紧”的原则，对申请推免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并组织相关学生在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签字的审核鉴定意见等在院内公示，相关材料密封后由答辩小组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须对被推荐人的情况进行会议审查。审查学院将被推荐人的基本信息、证明被推荐人具有学术专长的主要事迹。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的审核鉴定意见等在院内公示，相关材料密封后由答辩小组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

通过审核鉴定、答辩及会议审查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分别在“全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和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答辩或会议审查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推免生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考核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方法产生。

（五）推免生资格和推免生考核办法参照《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文件执行。

（六）“研究生支教团”单列名额由校团委负责遴选。

四、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8月29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公布年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

（二）9月1日，学院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本学院实施方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在学院内公开。名单和方案报送山校区办公楼519室）。

（三）9月1日，校团委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实施方案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在全校公开。名单和方案报送教务处

办公楼519室)。

(四) 9月2日,学院确定并公开符合学院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并提交《推免生资格申请表》(表格见学校推免办法附件),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应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签字确认。

(五) 9月8日前,学院对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完成证明材料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工作。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推免名额确定取得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顺次递补名额人选。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学生处(燕山校区办公楼519室)备案。

(六) 9月11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报党委汇报通过后在各学院和学校网站主页公示,公示时间按上级文件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七) 9月17日前,学校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

(八) 校团委负责取得推免资格支教团学生的网上报名、签署协议、保障等工作。

五、其它事项

(一) 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要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校党委汇报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及拟推免事项。

(二)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高度重视本学院推荐工作,依据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在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三)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各学院应积极向学生宣传推免工作的政策和推荐办法,有效方式公示公开推免生名额、过程性结果、咨询申诉渠道及其他学校工作信息。

(四) 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中造假的学生,学校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取消其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 学院应加强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毕业学业成绩和思想道德行为规范。对于学业成绩出现不及格现象,或出现道德缺失,违反社会公德或法律法规,影响恶劣等情形的,会同学校确定后函告其录取院校。

(六) 各学院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定,扎实做好推荐工作,对推荐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材料存档备查。对管理不力,工作薄弱者,学校

工作领导小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员实

（七）学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推免
程监督检查，重点强化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
监管。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接受学生及其家长、
监督，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时，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
复或者做出解释；学生也可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
员会反映或申诉。

（八）推免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
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
的，应主动报备。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参加推免时，
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凡是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
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
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咨询电话：88525809 82619055

联 系 人：李老师 孟老师

山东财经大学
2025年8月29日

上一篇： 2025级经济学科拔尖人才实验班、管理 下一篇： 关于做好2025级新
学科拔尖人才实验班入学选拔通知 的通知

关于		联系		校内站点
首 页	校园地图	电话：0531-88596150		
校园电话	文件交换	地址：燕山校区办公楼538室		
				友情链接